

## 供應商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實踐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共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特訂定本管理政策以共同遵守與實踐。

### 第一條 勞工與人權

- 一、供應商應遵守國家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不法侵害，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不得強制僱用、資遣或有危害勞工權利之情事。
- 二、供應商應提供所僱用之員工安全、健康與舒適之職場環境並遵守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第二條 誠信經營

- 一、供應商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二、供應商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第三條 環境永續

- 一、供應商於執行業務時所使用相關原物料應以保護自然資源為原則，於符合產品品質要求下優先採用回收再利用或重複使用之原物料，以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之影響，並避免使用危害環境物質。
- 二、供應商應建立具體環保節能措施，不得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有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並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

第四條 供應商如有顯著違反上述第二條至第三條規定時，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違反上述其他規範應即時改善補正，無法改善或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五條 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供應商行為須知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確保與供應商建立負責任之合作關係，共同達成道德與誠信、勞動與人權、健康與安全及環境永續之目標，爰訂定本須知。

###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須知所稱供應商，係指營建修繕、辦公家具、網路、電信、機器設備、事務機、空調及其他庶務性質等，提供本公司商品與服務之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皆應遵守本須知。

### 第三條 供應商之責任與義務

供應商應依循本須知在公司內部落實誠信經營、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在與本公司簽署採購合約時，應併同簽署「供應商承諾書」。

### 第四條 道德與誠信

供應商應遵守所在地政府、國際公約及產業相關之道德與誠信經營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及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等，並以公開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交易，致力於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供應商所屬員工應迴避且不得從事工作中利益衝突相關之不正當及不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之行為，且不得涉及貪腐、洗錢、違反資訊保密及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供應商應設立發現違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時之檢舉機制與溝通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第五條 勞工與人權**

供應商應遵守所在地勞動法律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如工作環境、工時與薪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禁止僱用童工、涉及人口交易、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及其他違反人權之情事。

供應商聘僱員工不應依其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而有歧視或差別待遇之情事。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隱私權，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 **第六條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提供員工適當的教育訓練並建立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職業災害或損失。

## **第七條 環境永續**

供應商應承諾遵守國內外相關環境法規及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並取得本公司要求之相關認證，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並積極採取措施，以降低環境衝擊：營運上應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在成本效益及技術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之污染防治相關措施。應透過節能、回收等措施，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之浪費。

## **第八條 核定層級**

本須知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